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立陶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提及安理会第 2127(2013) 号和第 2134(2014)号决议。

立陶宛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随函附上立陶宛根据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42 段编写的报告(见附件)。



2014年4月22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 号和第 2134(201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立陶宛共和国境内实施国际制裁的框架是《关于执行经济制裁和其他国际制裁的法》(2004年)确立的。外交部协调国际制裁在立陶宛共和国境内的实施,并向自然人和法人提供有关实施国际制裁的问题的资料。

国际制裁是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条例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的各项决议规定的,立陶宛还执行欧洲联盟的其他立法,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各项决定。

安全理事会实施对中非共和国制裁的第 2127(2013)号和第 2134(2014)号决议,是通过下列立法执行的:

1. 在欧洲联盟一级:

(a) 2013年12月23日理事会有关对中非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3/798/CFSP号决定(2013年12月24日欧洲联盟第L352号公报第51页),该决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

(b) 2014年3月10日理事会修订有关对中非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3/798/CFSP号决定的第 2014/125/CFSP号决定(2014年3月11日欧洲联盟第L070号公报,第22页),该决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34(2014)号决议;

(c) 2014年3月10日理事会有关根据中非共和国局势实行限制性措施的第 224/2014号条例(2014年3月11日欧洲联盟第L070号公报,第1页),该条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和第 2134(2014)号决议。

2. 在国家一级:

(a) 通过下列法律来实施武器禁运:

(一) 2011年最后订正的1995年《控制战略物资法》(订正案于2012年6月20日生效),其中指出,如果发放战略物资出口许可证除其他外,违反立陶宛共和国境内实施的国际制裁[……]和界定了有关控制军事技术和装备出口的《理事会共同规则》(2008/944/CFSP)共同立场规定的标准,就不应发放该许可证。共同立场标准—除其他外,要求遵守会员国的国际义务和承诺,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欧洲联盟通过的制裁;

(二) 2012年最后订正的2011年政府关于运输武器和弹药的决议,其中还考虑到《共同立场》规定的评估出口许可证申请的标准;

(三) 2011 年最后订正的 2005 年政府关于核准禁止向其出口或转口《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货物的国家名单以及禁止为其就《共同军事清单》所列货物的谈判和交易开展中介工作的决议，该决议目前正在修订程序之中；

(b) 旅行禁令是由 2008 年政府关于执行禁止个人入境或过境立陶宛共和国的政治制裁的决议执行的，其中确立了将有关个人列入国家旅行禁令名单的程序。
